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二十五號(本公司會議室)

承 認 暨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承認。
- (二)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二日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輝賢會計師、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其內容與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一致。
- (三)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第37~39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40~55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 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2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3,782,029,330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78,202,933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024,085,102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3,145,665,406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7,573,576,905元，擬配發3,158,919,424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6元；並提撥34,336,080元辦理盈餘轉增資，每壹仟股無償配發5股。

(二)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期初未分配盈餘(附註1)	\$3,165,177,912
減：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附註2)	(1,390,08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163,787,826
減：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附註3)	(18,122,420)
合計	\$3,145,665,40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102年度稅後淨利	\$3,782,029,3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78,202,93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24,085,102
合計	\$4,427,911,499
截至本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7,573,576,905
分配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4.6元)	(\$3,158,919,424)
股東股票股利(0.05元)	(34,336,080)
合計	(\$3,193,255,5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80,321,401

附註：

1. 為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包括：
 - (1)首次採用IFRS調整保留盈餘金額\$432,134,124。
 - (2)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IFRS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433,524,210)。
3. 係指於民國102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包括下列情形：
 - (1)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8,279,310)
 - (2)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9,843,110)
4. 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如下：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44,279,115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708,465,840元
(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部份，股數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
5. 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與原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民國103年度損益。
6. 流通在外總股數為686,721,614股。

董事長：許崑泰

經理人：林振

會計主管：林玉珍

(三)有關本次配發現金股利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等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率或配息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五)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章程所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867,216,140 元。
- (二)為配合業務成長需要，擬以未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4,336,0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33,6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5 股。分配不滿壹股之畸零股則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股份擬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年度員工紅利新台幣 708,465,840 元，其中 341,965,840 元擬以現金發放，366,500,000 元擬以股票發放，股票發放之轉增資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有關員工紅利之發放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請授權董事會辦理。
- (六)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或配股總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 (八)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八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 <u>缺席</u>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 <u>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 ，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依公司法第182條之一及第208條第三項修訂代理股東會主席之規定，並酌作文字修訂。
十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增訂第二項。
十二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 <u>行政院</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開始適用等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辦理。</u> <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暨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設置獨立董事，及有關獨立董事資格、持股及其他相關規定。 2.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增訂第三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原第一項部份文字移至第四項，並酌作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文字修正。
十四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u>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08條明確定義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
二十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u>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u>	增列第三十二次修正日期。

(二)修訂後章程全文請參閱附錄四(第56~59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
二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	1. 原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更動至第五條第一及第四項。 2. 原第二條第三項併入第九條第三項。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3 條，增訂本條有關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之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原第三條第一項前段更動至第六條第四項，後段出席股數計算之規定併入第八條第一項。 2. 原第三條第二至第四項更動至第八條第二至第四項，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明訂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等相關規定。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4條，增訂本條有關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四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1. 原第四條第一項更動至第九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四條第二項更動至第七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5 條，增訂本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u>五</u>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代理規定辦理。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u>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u>	1. 刪除原第五條條文。 2. 原第二條第一及第二項更動至本條第一及第四項。 3.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7 條，增訂本條第二項有關董事代理主席之資格，及第三、第五項有關股東會列席人員之規定。
<u>六</u>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u>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u> <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	1. 原第六條更動至第十條第一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2.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增訂本條第一及第二項有關受理股東報到及股東出席股東會應備文件之規定，及第四項明訂公司應交付予出席股東之資料。 3. 原第三條第一項更動至本條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4. 本條第五項除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併入原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外，並增訂有關法人指派代表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規定。
七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原第七條第一項併入第六條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七條第二項更動至第十條第五項。 3. 原第四條第二項更動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八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付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1. 原第八條第一項併入第九條第四項。 2. 原第八條第二項更動至第十二條第八項及第九項。 3. 本條第一項除併入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外，並增訂有關出席股數應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規定。 4. 原第三條第二至四項更動至本條第二至四項，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9條，酌作文字修正，以明訂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等相關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九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股東除依法令規定而有部分或全部股份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數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 原第九條第一項更動至第十二條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2. 原第九條第二項更動至第十二條第一項，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酌作文字修正。 3. 原第九條第三項更動至第十一條第五項。 4. 原第九條第四項更動至第十一條第三項。 5. 本條第一至第三項除併入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外，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明訂股東會議程進行之規定。 6. 本條第四項除併入原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外，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0條，酌作議案討論之文字修正。
十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1. 原第十條更動至第十三條。 2. 原第六條更動至本條第一至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 3. 原第七條第二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u>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u>	項更動至本條第五項。 4.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1條第5項，增訂本條第六項有關主席答覆股東發言之規定。
十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 原第十一條更動至第十二條第七項。 2. 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2條，增訂本條第一、二及第四項有關計算表決股數之規定。 3. 原第九條第四項更動至本條第三項。 4. 原第九條第三項更動至本條第五項。
十二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1. 原第十二條更動至第十四條。 2. 原第九條二項更動至本條第一項，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酌作文字修正。 3.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1020044212號函，增訂本條第二至五項有關以書面或電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u>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4. 原第九條第一項更動至本條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5. 原第十一條更動至本條第七項。 6. 原第八條第二項更動至本條第八及第九項，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明訂有關計票作業及表決結果應包含內容之規定。
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 原第十三條更動至第十五條。 2. 原第十條更動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	<u>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	1. 原第十四條更動至第十六條。 2. 原第十二條更動至本條，並於第一項明訂有關董事、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察人選舉結果應包含之內容。
<u>十五</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u>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辦理公告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之。 其他有關議事錄處理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第十七條。 2. 原第十三條更動至本條，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
<u>十六</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第十八條。 2. 原第十四條更動至本條，並刪除原第一項條文。
<u>十七</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1.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第十九條。 2.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本條。
<u>十八</u>	<u>無</u>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原第十六條更動至本條。
<u>十九</u>	<u>無</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七條更動至本條。

(三)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請參閱附錄五(第 60~62 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以下簡稱「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 <u>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u> 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正。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記名 <u>投票</u>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配</u> 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採用 <u>單記名累積選舉</u> 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u> 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u>開</u> 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1.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7 條規定，酌作第一項文字修正。 2. 依金管會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函，增訂第二項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三項設置獨立董事，及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規定。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	1. 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第四項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計算。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人遞充。 依 本條 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 不適任 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人遞充。 依第一項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 當選失其效力 者，其缺額由原選次高票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所得選舉權數，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五	選舉票由 公司 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	選舉票由 董事會 製發，並填列各選票選舉權數及出席證號碼。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
六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 記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選舉開始 前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 計票員 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惟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	明訂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並酌作文字修正。
七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 並得加註 股東戶號，非股東 為被選舉人時應加註 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 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1條，明確定義選舉人在選舉票上之被選舉人欄應填明之資料。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本辦法所規定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匭 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 (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其 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 選票塗改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統一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董事會製備 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 箱 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或經塗改 者。 (四)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 戶名(姓名)或 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 戶名(姓名)或 股東戶號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12條，修訂本條文。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九	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 <u>人</u> 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 <u>人</u> 批明理由並簽章。	有疑問票時，先請監票 <u>員</u> 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請監票 <u>員</u> 批明理由並簽章。	酌作文字修正。
十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 <u>區</u> 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u>選舉用之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u>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箱一個，分別進行投票， <u>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 。	明訂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及由監票員於投票前開驗投票箱。
十一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 <u>人</u> 簽章報告主席。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二)有效選舉權數。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投票完畢後應當場開票，並於開票完畢後，將下列各項填入報告表，由監票 <u>員</u> 簽章報告主席。 (一)參加選舉之選舉權總數。 (二)有效選舉權數。 (三)廢票選舉權數。 (四)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主席接到報告後，將開票結果當場宣佈。	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	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 <u>主席會同監票人及計票人用紙</u> 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開票計畢之選票應由監票 <u>員</u> 密封，並在騎縫處簽章。	依股務實務作業，修訂本條文。
十三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 <u>公司</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 <u>本公司董事會</u>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 14 條修訂。
十四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 <u>公司</u> 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時，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 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2.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增訂第二項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時之補選規定。 3. 原第二項更動至第三項。

(三)修訂後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全文請參閱附錄六(第 63~64 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七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頒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或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u> （以下稱子公司）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修訂子公司定義。
二	<u>適用範圍：</u>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u> （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u>衍生性商品</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u>及其他重要資產</u> 。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 <u>適用範圍如下：</u> <u>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u>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u>三、會員證。</u> <u>四、無形資產（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u> <u>五、衍生性商品。</u> <u>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七、其他重要資產。</u> 有關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定義不動產範圍。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3. 將原條文內容分項次表列。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一)長期投資由財務部門提出投資效益及風險評估報告，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投資循環管理辦法」規定之權限標準，提報本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核准後為之。短期投資由財務部門依本	1. 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一項第三款第

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送交集中保管或存放保險箱。 二、不動產或<u>設備</u>：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或投資成本及評估報告，及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應檢具之估價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行管部應定期針對取得之各項不動產及<u>設備</u>，檢視其帳面價值，是否於保險額度之內，並適時調整保險額度。 三、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檢具相關憑據、權利證書及效益分析報告，經核准後為之。 (二)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投資，均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應適用之<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權利證書、契約及憑證均應由財務部門列冊登記後存放保險箱。 四、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時，應先取具由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資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再由財務部門擬案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及已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二)目條文。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中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3. 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	---	---

	同本款第(一)目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同本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四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者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以下列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2.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3.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4.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5. 買賣債券。 (二)以前目以外之方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時，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應由主辦部門依本公司或子公司「固定資產循環管理辦法」之規定，呈核後辦理。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將本條文中其他固定資產及機器設備修正為設備。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規定，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於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中。 3.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規

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一次股東會報告</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且與交易雙方均非實質關係人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取具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評估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估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時，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	定，酌作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文字修正。 4.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一次之部份文字。
--	---	--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時，<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或子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凡交易情形已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之案件，須於簽核完畢提報本公司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所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得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董事會追認之。	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五	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執行單位： 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因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之執行單位為財務管理部；不動產、<u>設備</u>、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與相關權責單位。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將其他固定資產修正為設備。
六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	公告及申報標準、內容及程序： 一、公告申報標準及內容： 公告及申報標準及內容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第一款所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規定，修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條文。

	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 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訂之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若有應辦理公告申報情事，應由本公司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款前二目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四) 本款前目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者免再計入。	
七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第一款規定。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長、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為限，其中投資個別短期投資有價證券或投資個別不動產之金額各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投資個別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八十。 二、子公司欲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應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為之。投資額度同本條前項規定。	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八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或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編製自預定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八)目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本條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由董事會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二	1.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4條規定，規範得免檢具第一款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事項。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規定，將機器設備修正為設備。 3.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增訂第七項關係人定義。 4.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2規定，增訂第八項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重大金額，總資產百分
---	--	--	---

	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u>項及第四條第一及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四、子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其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得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五、若經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其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六、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公告。 七、<u>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關係人。</u> 八、<u>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之十之規定。 5. 調整條、項、款、目用語。
九	本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標準且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就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標準時，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故取消原第九條條文。 2. 原第十條更動至本條。
十	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委請之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或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公司、專業估價者或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	原第十一條更動至本條。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十一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原第十二條更動至本條。
十二	資料保存期限 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原第十三條更動至本條。
十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處理程序<u>之訂定或修訂內容、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 原第十四條更動至本條。 2.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第2項及第14條第4項規定，修訂第二項條文。
十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將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訂內容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或子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u>依前項規定</u>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本條。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十五</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u>無</u>	原第十五條更動至十四條。

(三)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錄七(第 65~69 頁)。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第八案：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頒布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 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 （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 <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u> （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 <u>等</u> 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修訂子公司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及換匯交易，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性交易為原則。 (三)權責劃分 財務處 1. 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法規、操作技巧及彙整全公司淨外匯部位，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據公司政策及指示進行交易。 2. 詳細計算現金流量及安排資金調度，並辦理外匯交易之交割。 3. 定期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予會計處。 會計處 1.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2. 依據財務處所提供評估外匯交易部位損益之估計數入帳。 (四)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	1. 修訂第四項第二款子公司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 2. 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 本公司： (i)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貳佰萬元(含)為限。 (ii)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 子公司： (i)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 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u>壹</u>佰萬元(含)為限。 (ii) 達到<u>上述</u>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為上限。 2. 損失上限： (1) 本公司： (i) 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u>(含)</u>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貳佰萬元(含)為限。 (ii) 達到上述損失上限時，財務處應書面呈請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2) 子公司： (i) <u>由各子公司依據其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訂定其個別契約損失及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上限，但其所訂定之</u>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u>(含)</u>為限，全部契約損失總額以美金<u>貳</u>佰萬元(含)為限。 (ii) <u>各子公司達到其所訂定之</u>損失上限時，<u>各子公司之</u>財務處應書面呈請<u>其</u>總經理核決是否進行平倉停損等相關作業。 (五) 績效評估：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示。	
四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	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 1. 承作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單筆或當日累計金額在美金 300 萬元(含)以下者需呈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核准，美金 300 萬元～美金 600 萬元(含)者需呈總經理核准，美金 600 萬元～1,000 萬元(含)者需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1,000 萬元以上者需呈董事會核准，惟如不及經董事會事前核定時，得先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提請本公司最近一次董事會追認之。 2. 交割 交割作業需經財務管理部	依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第 8 款。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每一季定期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董事會一次。	最高主管核准；若提前交割，且個別契約交割損失達契約金額之15%(含)以上，則需呈總經理核准。 (二)執行程序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4. 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處填寫交易申請表單(Treasury Transaction Form)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5. 執行交易 (a)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b)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6.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處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7.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處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8. 執行交易人員應每一季定期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一次。	
十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對子公司衍生性商品處理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應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二)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第4項規定，修訂第二項條文。

- (三)修訂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全文請參閱附錄八(第 70~72 頁)。
- (四)謹提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